

#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泰科技”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结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性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和志远”）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2	查阅泰和志远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泰和志远合伙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

（2）分析过程

经查阅泰和志远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身份证明，泰和志远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韩振江先生为泰和志远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和志远的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2、关于公司股权架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原股权架构及现股权架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境外主体是否存在境外融资及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及办理备案，核查公司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

① 公司原股权架构及现股权架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境外主体是否存在境外融资及外汇办理情况、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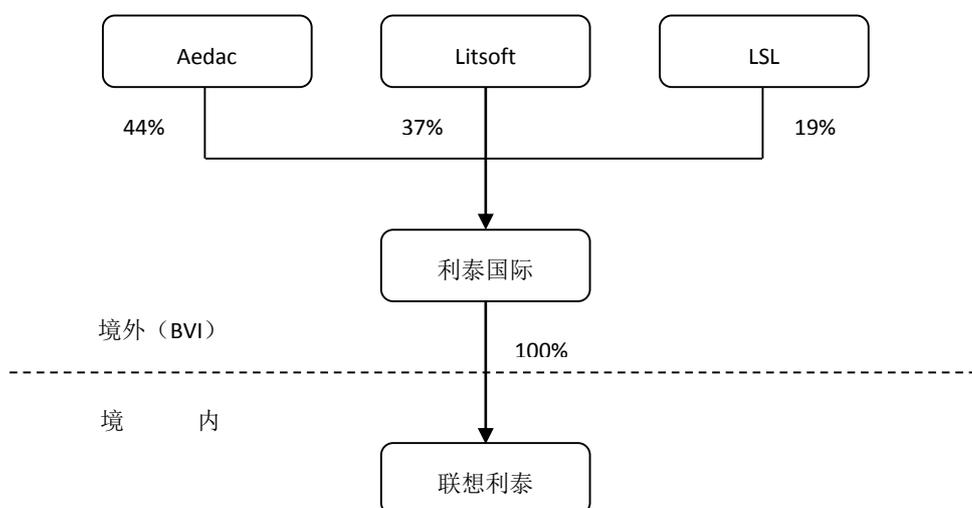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利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就公司设立的过程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查阅利泰国际的股东名册、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以下简称“COI”)	股东名册、COI
4	查阅 Aedac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Aedac”）的 COI	COI
5	查阅 Lenovo Sysware Limited(以下简称“LSL”)的 COI	COI
6	查阅 Lenovo Holdings(BVI)Limited 的 COI	COI
7	查阅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出具的“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	说明
8	查阅联想利泰股权变更的重组协议	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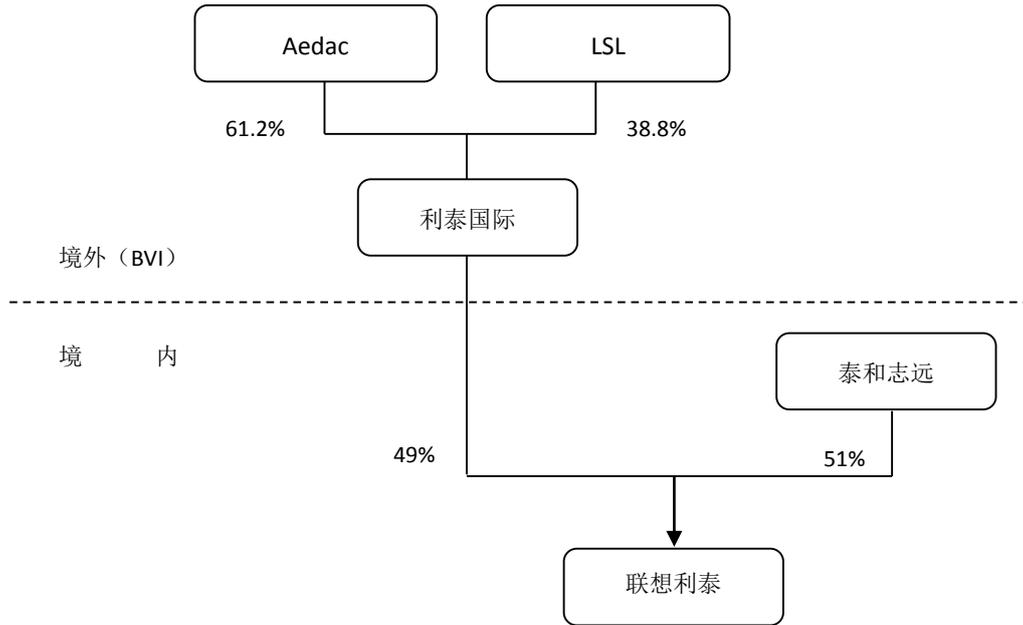
## (2) 分析过程

根据利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利泰国际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泰和志远。根据利泰国际的股东名册、COI、《重组协议》，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 1) Litsoft、LSL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利泰国际、Aedac、Litsoft、LSL的股东名册、COI，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振江的访谈以及联想集团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说明，2004年前后，联想集团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非核心业务部门进行剥离，以韩振江等为核心员工的软件设计中心属于被剥离对象之一。2004年2月联想集团在British Virgin Island

设立了利泰国际；2004年3月，联想集团通过其控股的境外企业协助韩振江等人于BVI设立Litsoft；2004年6月，利泰国际出资设立联想利泰；2004年8月，联想集团将其持有的利泰国际29%股权作为韩振江等人从联想集团离职的补偿无偿转让给Litsoft。

联想集团在说明中明确了，利泰国际、联想利泰系联想集团以自有合法资金设立的一系列公司，设立时并无境外上市等其他规划。韩振江等人通过Litsoft间接取得利泰国际、联想利泰股权作为离职补偿，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根据Litsoft实际控制人韩振江的承诺，Litsoft自设立以来未进行任何投融资行为。

由此，联想利泰的出资系联想集团的自有资金。Litsoft、LSL作为持股平台，系为实现对韩振江等人的离职补偿，并不以投融资为目的，未进行投融资行为，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 2) Aedac不属于境内居民

根据Aedac出具的COI、股东身份证明，Aedac持股100%的股东吴言凇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台湾的中国台湾居民。

并且Aedac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利泰国际的股权，并未以自有资金对利泰国际进行投资。

Aedac不属于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范畴。

## 3) 泰和志远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泰和志远系境内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泰和志远直接持有利泰科技51%的股权，除此之外，泰和志远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泰和志远不属于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范畴。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想集团以自有资金设立了联想利泰，Litsoft、LSL、Aedac、泰和志远均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范畴，公司原股权架构及现股权架构均不涉及返程投资。Aedac 不属于境内居民，境外主体 Litsoft、LSL 未在境外进行融资，无需办理与融资有关的外汇登记手续。

## ② 是否按照规定已缴纳税款及办理备案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利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重组协议	协议
3	查阅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付款凭证
4	查阅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备案表

### (2) 分析过程

根据利泰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重组协议，2016年7月，利泰国际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泰和志远，对价为765万元，公司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6】736号《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申请。

2016年10月14日，2017年3月8日泰和志远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泰和志远分2笔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利泰国际企业所得税19,945.69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泰和志远已向利泰国际支付转让价款550万元，由于外汇管制原因，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利泰国际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泰和志远依法代扣代缴了境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履行了对外支付的备案手续。

## ③ 公司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利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海园外经【2004】389号《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	批复
3	查阅2004年5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批注证书
4	查阅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园发【2006】1501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批复
5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24号批准证书	批注证书
6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6】736号《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	批复
7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外资201700340号备案函	备案函
8	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9	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0	查阅利泰科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分析过程

1) 投资审批、外汇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园外经【2004】389号《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增资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园发【2006】1501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商外资京资字[2004]17124号批准证书。

公司股权转让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6】736号《关于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京海外

资 201700340 号备案函。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

## 2) 税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产业政策

利泰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 IT 技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 I6510 软件开发。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4) 反垄断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利泰科技未达成垄断协议，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依据其营业收入，远低于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份额。

利泰科技无垄断行为，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情形。

###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

## ④ 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利泰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

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明确，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有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企业法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一种形式，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

利泰科技2004年6月成立，截至2016年9月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利泰科技实际经营已超过十年。变更后，外资持股比例仍然超过25%，公司不属于“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应对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况。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公司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

**3、根据前次反馈，“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子公司武汉联想利泰拆借的资金，出于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未向武汉联想利泰偿还此部分资金拆借款已致报告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但是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中未见体现。请公司说明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查询公司关联方工商底档	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工商底档
3	获取关联方交易明细、关联方交易合同	关联方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
4	取得报告期《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5	查询《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6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 (2) 分析过程

武汉联想利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想利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中披露了关联关系如下：

### 3、本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联想利泰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武汉联想利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公司与子公司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做合并抵消。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等情况。

经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规定，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想利泰之间的交易。

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核查、识别并描述了关联方。公司关联方列示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联想集团子公司的披露，严格按照联想集团在巨潮网披露的信息，列示了联想集团主要附属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列示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查询公司关联方工商底档	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工商底档
4	检查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流水	合同、银行回单
5	对公司报告期初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进行核查	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
6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	公司信用报告

(2)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已制定了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及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通过核查报告期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修改披露如下：“**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5、主办券商在 BPM 系统中填写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企业”，与申报材料中体现的信息不符，如系填写错误，请主办券商在 BPM 系统中改正，并核查是否有其他信息填写错误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已在 BPM 系统中将公司类型修改，经核查不存在其他信息填写错误的情形。

**6、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1) 我们在承接业务时已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初步尽调，采取调取工商档案、访谈、内部控制测试等核查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未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不诚信情况；我们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作为高风险项目，我所派出由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中级审计人员、二名初级审计人员组成 4 人的审计项目组进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派出的审计项目组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我们在承接业务前，在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寄发了沟通函，但未取得复函。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报告期间为 2015 年和 2016 年，我们的审计范围涵盖了 2014 年，通过实施审计程

序，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期初余额存在重大错报事项；

(3)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所内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三级复核，对审计中发现的情况已与被审计单位和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复核人员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认为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在复核过程中，不存在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的情况。

## (二)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重点了解了以下方面：

### ①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行业状况：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在国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并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公司所处的细分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价值链中原本由自身提供的具有基础性、共性、非核心的IT业务和基于IT的业务流程剥离出来后，外包给企业外部专业服务提供商来完成的经济活动，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一个全新的商业模式，是企业通过重组价值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并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即客户（即发包方）将软件项目中的部分工作转交给软件外包服务商（即接包方）开发的行为。由于软件行业具备高度全球化的特征，在网络和通信设施的基础之上，软件项目可在全球范围内分解任务、组织生产并最终组合，软件外包市场由此具备了发展的基础。

行业监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

我们通过了解相关行业的最新情况来了解被审计单位，从前述了解可知，被审计单位行业发展良好，但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更新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企业间人才竞争将会愈演愈烈。行业内普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IT 技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包括：IT 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IT 技术人才服务、离岸开发 ODC 服务，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和技术团队的配合，了解和梳理客户实际需求，实现服务或产品的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 IT 技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费；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同时通过调查其历史沿革，所有权及治理结构明晰。公司的筹资主要是向股东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的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根据我们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 ③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方面，我们通过比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④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在不断的发展中已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公司先后为联想、海尔、中国电信、中央电视台及微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及组织提供 IT 服务，经营比较稳健，不存在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失败或者业务扩张失败等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

⑤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等事项，通过我们与管理层的沟通以及我们对公司服务内容及服务客户的了解，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大企

业，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2、在了解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我们核查到：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借款报销规定》、《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制度》等。

(2) 公司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公司按业务需求设立了相应部门和岗位体系以及沟通协调机制，企业经理根据企业管理层的职责分工逐级授权；

(3) 公司各部门相对独立，互相制衡，对总经理负责。

(4) 公司建立了跨部门的协调机制，通过每周定期召开中高层会议实现较为充分的信息交流等。

(5) 公司建立了重要事项通报机制，保障重要事项在规定时限和人员范围内进行通报，让管理层、财务部门等相关方及时掌握企业重要动态并及时解决重要问题。

经核查，公司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能较好的防范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 **(三)持续经营**

#### **1、行业需求**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金融、电信、互联网、电力、教育等各行业企业。随着我国各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行业的内生需求不断增长。下游行业需求的迅速扩大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业内一批技术领先、资金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将会日益提升自身的话语权及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自己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在国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

显示，2016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并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 2、同行业竞争

随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 3、竞争优势

**品牌优势：**国内领先的 IT 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的企业提供领先、全面的 IT 服务，通过自主技术创新优化服务能力和产品功能，专注于提供服务的性能比和性价比，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优秀软件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成就了“国内领先 IT 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服务优势，**专注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关注客户利益、重视服务价值的有效传递与持续交付。超过 10 年服务于各行业的能力积累，让公司能够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依托高效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打造从咨询到解决方案再实施落地的全流程服务，协助客户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益。全方位、高质量、专业化的服务品质，同时成就了公司服务品牌；

**技术优势：**国内外顶级资质认可的项目管控能力。公司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非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2007 年公司率先通过了 CMMI LEVEL5 认证，标志着软件项目管理能力达到了国际化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已经成功攻克了多项挑战性的项目，积累了成熟的项目管理和交付经验，公司已经有能力承接上百人规模的大型项目。公司注重技术发展和前沿技术储备，通过建设专业化的企业文化和确保服务高质量的流程和制度，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得以积累并传递，从而提高公司业务能力向产业链的上游发展，并发展出创新的服务模式；

**资源优势：**大型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十分注重行业资源发展与维护，已与微软、SAP、JDA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企业构建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开发联想集团、中国移动等标杆客户，通过标杆客户整合行业方案。资源

整合优势让公司成为海尔，JohnDeere，中国电信等越来越多大型企业信赖的合作伙伴；

团队优势：高精尖人才稳健发展，行业项目经验丰富。公司有技术人员约1,20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90%以上。公司技术人员技术方向覆盖全面，项目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提升团队整体优势，强化竞争合力，先后培养了一大批管理和技术精英。公司核心团队稳定，骨干团队经验丰富，公司已经形成一个健康有序的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4、业务拓展

在行业规模扩大背景，并依托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下，公司与大客户之间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客户。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稳中有升，其中客户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交易额较2015年度交易额分别增加约4,777.32万元、1,352.70万元。2016年新增大客户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1,514.98万元。

#### 5、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IT技术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700,753.56元、191,464,608.4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93%、99.52%；净利润分别为8,661,425.01元、2,837,795.33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收入，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进行了内控测试，主要核查了收入合同的签订、收款、发票或收据的开具、会计账务处理等情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2、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收入合同主要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获取公司合同台账，获取主要客户销售明细，抽查大额销售收入记账凭证、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交易价格确认依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以确认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异常情况；对期后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末未收回上述主要客户款项已全部收回；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297,897,334.73	192,390,463.95	54.84
营业成本	264,398,282.76	172,391,795.36	53.37
毛利率	11.25%	10.39%	
毛利	33,499,051.97	19,998,668.59	67.51
营业利润	10,411,695.91	3,304,132.55	215.11
利润总额	10,480,116.10	3,265,486.29	220.94
净利润	8,661,425.01	2,837,795.33	205.22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

我们已充分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公司收入增长符合行业趋势。从行业发展状况来看，“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全面跃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 2010 年的 16% 提高到 2015 年的 25%，2016 年收入达到 4.9 万亿元。2016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与可比公司（博彦科技、中软国际）2016 年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因公司收入规模尚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基数大，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

获取报告期及期后的合同台账，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分析了解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在行业规模扩大背景，并依托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下，公司与大客户之间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客户。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额稳中有升，其中客户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易额较 2015 年度交易额分别增加约 4,777.32 万元、1,352.70 万元。2016 年新增大客户网易乐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1,514.98 万元。收入增长可持续。

综上所述，我们在执行收入审计程序时，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结合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毛利率变动合理。

####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 1、我们关注了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我们通过实施检查相关记录或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程序对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进行核对，管理层已向我们披露了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我们已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审计报告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对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技术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系同联想集团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联想集团”）发生，联想集团的采购销售业务均有定价标准，公司与联想集团的交易定价与联想集团对其他第三方的定价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我们针对关联交易实施了包括查检核对相关业务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函证、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等程序，关联采购和销售是真实的，价格是公允的，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通过实施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 （六）货币资金

（1）在实施审计程序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同时已查询公司银行账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在实施函证程序时，公司北京账户由审计人员亲自去开户行进行函证，天津分公司和武汉子公司帐户由审计人员亲自寄发询证函，并由银行直接将询证函邮寄回事务所，所有银行询证函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函证过程中无舞弊迹象；

（3）对于银行对账单，我们采取去银行获取并加盖银行专用章，在抽凭中对大额及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进行了抽查凭证原件并复印取证；

（4）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定期存款；对于期末银行存款，我们均已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未发现冻结及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纳入了函证范围，同时由审计人员亲自去银行函证或亲自收发询证函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已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被审计单位余额及发生额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

##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1）公司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金、差旅费、办公费用、会议费、招待费、研发费等，通过实施抽查、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未发现有大额异常或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费用发生，公司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发展趋势及经营模式成正相关关系；

（2）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全部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名称为“视频垂直电商平台”项目。通过查阅“视频垂直电商平台”《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报告期员工薪资明细，并结合凭证抽查、银行流水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是合理的；研发项目未达到公司预计成果，研发项目终止，研发支出费用化。

综上，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结合行业特性及被审计单位业务规模对费用的性质、金额进行审计，公司报告期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合理。

####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借款报销规定》、《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制度》等，规定处理经济业务的职责分工和程序方法、规定资产记录与保管的分工、规定保证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要求、规定建立财产清查盘点制度、规定计算机财务管理系统操作权限和控制方法，对防范舞弊风险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通过实施了解、询问、观察、穿行测试等程序，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由于制度不十分健全，我们在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时，采取执行较少样本量内部控制测试，扩大实质性测试范围的审计策略，审计结果更多依赖于实质性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在执行审计程序时，我们已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据此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 **（九）财务报表披露**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已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报表附注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同时我们也阅读了被审计单位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

**核查结论：**我们在承接及实施利泰科技推荐挂牌审计业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知悉。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兰立滨 兰立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马燕 马燕

肖静 肖静

